對照表

組織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章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褫奪公權在通緝中者。 2、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3、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4、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章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	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其權利、福利如下：** **1、正式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本會各項福利設施。** **2、贊助會員享有本會各項福利設施，但不具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四章 第二十五條	本會康樂活動以會員為對象，設置國樂組、KTV組、槌球組、茶藝組等組織，其活動之情況，需經本會同意行之，不得自行對外分裂本會。	本會康樂活動以會員為對象，設置KTV組、**日語歌謠組**、**茶藝組**等組織，其活動之情況，需經本會同意行之，不得自行對外分裂本會。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需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	會員大會需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項之決議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

	列各項之決議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章程之變更。 2、會員之除名處分。 3、理、監事之罷免。 4、財產之處分。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會員之除名處分。 2、理、監事之罷免。 3、財產之處分。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第三十三條	本會贊助會員入會費暫定為新台幣伍仟元整，贊助常年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本會贊助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與正式會員同。